（上接B089版）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伟	16,623,360	51,255,360	23.84	51,255,3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瑞心	6,180,480	19,066,480	8.86	19,066,4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鸣	6,180,480	19,066,480	8.86	19,066,4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400	13,142,400	6.11	13,142,400		无	0	其他
毛捍东	7,233,016	7,233,016	3.36	7,233,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微思捷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403	5,884,242	2.74			无	0	其他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423	5,190,548	2.41	5,190,548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澜概念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9,946	4,382,886	2.04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8,857	3,980,449	1.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70	3,900,024	1.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伟、丁鸣、王瑞心为一致行动关系，王瑞心是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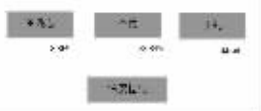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922.69万元，同比减少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2.27万元，同比减少9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6.70万元，同比减少93.9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以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0,699,267.7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3,060,533.42元，按照单体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取孰低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320,699,267.72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2,490.8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96%。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921,983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02,279,8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284,864股。

3、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7,799.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762,527.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43,902,700.00	99,848,323.48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65,000.00	118,365,000.00	118,36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安世纪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保函、商票保贴、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1-3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27,293,332.79元。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293,332.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计提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4,427,724.4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865,608.37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合计	27,293,332.7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4,427,724.42元，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长账龄款项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65,608.37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7,293,332.79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7,293,332.7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56,945,474.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7,198,808.47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	1,718,806.52
2023年期末可用于理财产品金额	42,612,000.00
减：2023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通知存款）金额	40,000,000.00
募集资金2023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3,077,472.88
募集资金2023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3,077,472.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6228510301	2,502,731.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631324	3,133.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571,598.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9.21
合计		3,077,472.88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3,641.8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719,378.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000,841.67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32,000,000.00	2023.9.18-随时	1.55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不适用	不适用	841.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000,841.67		

注：上表中841.67元系理财收益，可随时转出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